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5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得受理

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材料。

2026年6月30日，嘉拓智能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26060089），北交所正式受理嘉拓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1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3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2,179,574,393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王晓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华恩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长王晓秋先生、董事贾旭先生因公缺席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156,823,038	99.0016	7,332,772	0.3396	14,418,550	0.66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156,823,038	7,332,772	2,150,73

(三)关于本次表决内相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魏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征集对象

1.本次征集表决权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股权中心为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服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依法征集自即日起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24693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16号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担任投资者委托、提供咨询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

持股比例:0.0000054%

持股性质:无限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股权中心”)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詹舜成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征集人仅就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204《选举陈广升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01、202、203的议案的投票数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0票
201	选举李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孙科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陈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票
204	选举陈丹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鉴于本次仅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征集人除中证股权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外,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提交中证股权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发表理由

詹舜女士,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经詹女士个人深入调研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附称。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组织形式及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名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00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4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4日(星期一)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以中证股权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事项充分了解,并自愿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事项充分了解,并自愿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中欧全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欧全景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欧全景智能混合	中欧全景混合C
基金简称	中欧全景智能混合	
基金代码	027404	027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全景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全景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9月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全景智能混合A	中欧全景智能混合C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04	027405
下属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全景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31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背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投资者存入直销机构用于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个账户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1000股,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时则免申购费,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基金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二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基金份额少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近一次赎回中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别为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情形,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